

#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  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5)良字第 175 號

主旨：請會員旅行社如有實際從事販賣食品、食品容器具或供應餐飲等食品相關營業項目，請依說明段配合辦理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5 年 5 月 25 日高市衛食字第 10533967300 號函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、衛生福利部 103 年 10 月 16 日部授食字第 1031301884 號公告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8 條第 4 項規定訂定之食品業者登錄辦法規定辦理。

2. 請依下列方式配合辦理：

(1) 已完成登錄者：請會員於每年 7 月務必登入「食品業者非登不可平台(<https://fadenbook.fda.gov.tw>)」進行年度申報確認登錄內容屬實；另，登錄內容如有變更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，申請變更登錄。

(2) 未完成登錄者：請會員使用工商憑證或負責人自然人憑證(若有從事食品進口或為食品工廠業者不可使用自然人憑證登錄)至「食品業者非登不可平台」登錄，相關操作手冊可至該網站首頁下方「食品業者登錄平台使用手冊」選項下載參考。若有登錄平台操作問題可洽 0809080209、0800588106 或該局專案人員(電話 7134000 轉 6001、6003)查詢。如有工商憑證申請及使用問題請至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網站(<http://moeaca.nat.gov.tw>)瀏覽或電洽經濟部商業司行政客

服中心(4121166 轉 4)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(07-3368333 轉 2197~2199)諮詢;自然人憑證申請需本人攜帶身分證、電子信箱及新台幣 250 元至戶政事務所(不限戶籍地)申辦。

3.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:「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,應向中央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登錄,始得營業。」、同法第 48 條第 2 款規定:「未辦理食品業登錄,經命限期改正,屆期不改正者,處新臺幣 3 萬元以 300 萬元以下罰鍰;情節重大者,並得命其歇業、停業一定期間、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,或食品業者之登錄;經廢止登錄者,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。」、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 7 條規定:「登錄內容如有變更,食品業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,申請變更登錄。食品業者完成登錄後,亦應於每年七月申報確認登錄內容。」、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7 條第 3 款規定:「食品業者依第 8 條第 3 項規定所登錄、建立或申報之資料不實,處新台幣萬元至 300 萬元罰鍰。」

理事長

吳盈良